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1.16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處。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3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供股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86,336股現有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296,772,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445,159,0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87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43.33百萬港元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41.16百萬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96,772,67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圖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折讓約33.64%；
-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54港元折讓約35.23%；
-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543港元折讓約42.59%；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00港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1707港元折讓約14.45%；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78%，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748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 較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108,945,000港元及148,386,336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本公司資產淨值約6.8668港元折讓約97.87%。

供股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並較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計算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刊發日期，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到上述條件的規限，故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其各自暫定配額，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過戶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及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閱。

合資格股東倘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述。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涵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進行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限。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不會根據供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代理竭盡所能在市場上為買賣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就(其中包括)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供股產生之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供股產生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亦然。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同樣，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就其收取原應根據供股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亦然。須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供股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或供股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下所述：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簿記行及配售代理，並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格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格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
- 配售期 : 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為止，或本公司可能宣布之其他日期，此為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之期間。
- 配售佣金 :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該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格之金額的5%。
- 承配人 : 承配人可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相關規定；及(ii)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合計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超過30%。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排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排名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各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須以以下條件(或其他由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豁免者,如適用)獲滿足為依據: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超過50%;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均未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出現,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時重複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配售協議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i)、(ii)及(iii)段除外)。

終 止

： 配售期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結束。

配售代理之委聘亦可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由配售代理終止。此外，若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繼續委聘並不可取，則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獲滿足。如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無法滿足(視乎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豁免或延長履行時間之權利)，則配售將失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與配售相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已累積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支付之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場狀況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可支付之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所有或部分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務業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iii)中國內地之採礦業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約490萬港元之瓶裝礦泉水銷售收入。本公司計劃於水務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收入並拓寬中國內地之收入來源。

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之公告，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委託之律師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債權人總額約1,112.344萬港元，該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服務協議應付之未清服務費。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以清償該負債並避免進一步法律後果，為避免利息費用增加，董事會同意儘快償還該貸款以避免額外利息累積。董事會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清盤呈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應付非控股權益約1,560萬港元。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Good Union (China)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要求支付約1,560萬港元之付款通知，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隨時償還。

考慮上述潛在投資及還款，鑒於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約1,000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董事會考慮(i)長期拖欠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潛在負面影響；(ii)本集團維持業務運作所需之現金餘額；及(iii)努力探索拓寬收入來源之可能性後，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預期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動，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41,160萬港元。

- (i) 約14.58%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00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支付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 (ii) 約58.7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4,160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上述未清金額；
- (iii) 約17.00%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00萬港元，用於投資新項目以拓寬水務業務收入來源，目標為增強大眾市場滲透及B2B再分銷；及
- (iv) 約9.72%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00萬港元，用於採礦業務之維護及取得許可證。

如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使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關於債務融資，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還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提高，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義務。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實現。

至於股權集資，例如新股份配售，相較於通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將立即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利益稀釋，同時不提供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這非本公司意願。

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股權利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未全面承購其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將被稀釋。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25年5月 20日、6月4日 及6月11日	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 170,100,000 股新股份	約16.3百萬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用以支持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貸款融資及本集團應付款項；及 (ii) 餘額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未來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i) 已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4.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及所有剩餘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姚繼根	1	24,958,380	16.82%	74,875,140	16.82%	24,958,380	5.61%
李嘉怡		23,392,100	15.76%	70,176,300	15.76%	23,392,100	5.25%
Cre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11,049,000	7.45%	33,147,000	7.45%	11,049,000	2.48%
陳懷軍		7,300,000	4.92%	21,900,000	4.92%	7,300,000	1.64%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	–	296,772,672	66.67%
– 其他公眾股東		81,686,856	51.45%	245,060,568	51.45%	81,686,856	18.35%
總計		<u>148,386,336</u>	<u>100.00%</u>	<u>445,159,008</u>	<u>100.00%</u>	<u>445,159,008</u>	<u>100.00%</u>

附註：

1. 姚繼根個人持有1,076,000股股份，而由姚繼根全資擁有之Full Tenda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3,882,380股股份。姚繼根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4,958,380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所示，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有關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預計寄發通函、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 通知的日期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有資格出席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股份轉讓登記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名冊關閉(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20日至 2025年10月24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特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的提交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有資格出席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預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供股的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布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股份按累積權利基準進行交易的 最後一日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的第一日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有資格參與供股的股東股份轉讓登記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的股東名冊關閉(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1月6日 (星期五至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臨時分配函及非資格股東通知.....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未繳款供股股份交易的第一日.....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分拆臨時分配函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款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	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接受及支付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有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未繳款供股股份 轉讓文件提交截止時間.....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布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非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數量(受補償安排約束).....	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非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
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未售供股股份 (受補償安排約束)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
終止配售協議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
供股結果的公布.....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寄發全額繳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 支票(如有)(如供股已終止).....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全額繳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所載詳情或最後期限僅供參考，或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前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由香港政府宣佈，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所示時間進行：

- (i) 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ii) 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在香港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能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之前進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章程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於該日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補償安排，如本公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金祥博士及王俊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5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之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部分或全部)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代名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就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代名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就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而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登記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NQS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告日期之後首個營業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供股向股東發行之章程，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2025年11月7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以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參考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96,772,67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4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峰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及黃俊鵬先生。